

#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系所會議

- 一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，為辦理碩士生學位考試事宜，特依據本校「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辦法」(以下簡稱學位考試辦法)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十一條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：
  - (一)本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校專任(案)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本系所教師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邀集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。若延聘專案教師為指導教授，應另聘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。
  - (二)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不得超過兩位。
  - (三)指導教授因故離職(含退休)時，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，並有義務協助研究生另聘校內專任(案)教師為指導教授。
  - (四)論文指導完成通過學位考試後發給論文指導費，相關支領方式及金額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論文相關部分曾於國內外之電機、電信、資工之學術研討會中，發表或已完成報名與學位論文主題相關之報告後，檢具論文初稿紙本、學位考試申請書暨相關證明，向電機系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，若已投稿相關報告但未完成發表者，應於事後補交投稿或發表證明換取畢業證書。
- 四、碩士生預計在第一學期畢業者，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向電機系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；預計在第二學期畢業者，應於六月十五日前向電機系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碩士班須於論文口試前，繳交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倫理課程 6 小時(含)以上之修課證明一份。
- 六、碩士班學生論文，均須經本校圖書館提供之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二階段(學位口試論文、畢業論文定稿)之檢核。論文比對總相似度不得超過 30%，個別相似度不得超過 20%。
- 七、除須經本校圖書館提供之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二階段之檢核外，為防止論文有抄襲與相似度過高的爭議，論文內應註明，該論文是與國科會、產學合作或其他合作所衍生出的研究成果。
- 八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考試委員三至五名，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
  - (二)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  - (三)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。
  - (四)考試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提請校長核聘之。
- 九、碩士學位指導教授與考試(口試)委員，除就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學科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 - (一)曾任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。

- (二)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者。
- 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，且需經系務會議通過者。
- (四)屬稀少性或特殊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，曾任或現任為公立學研單位副研究員以上或同職等具專業領域人員，且需經系務會議通過者。

十、辦理學位考試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，否則不得舉行考試，已考試者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- (二)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，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。
- (三)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度提出，並由研究所於考試前十天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。
- (四)研究生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- (五)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
- (六)研究生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，就應試人所撰論文內容提出問題。必要時得舉行筆試。
- (七)於學位考試(口試)時提供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審閱論文比對報告書。

十一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並以重考成績登錄於記分表內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十二、學位考試及格者，應於畢業前將論文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，正本、副本各一冊、電子檔一份、論文比對報告書一份及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彙轉校外相關單位，另分送本校圖書館及本系(所)副本各二冊及電子檔各一份。

十三、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公告撤銷，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
十四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